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77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16:00以现场形式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姚俊卿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独立董事人员调整，现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五个专门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安全环保委员会
主任委员 (或召集人)	姚锦龙	李玉敏	王宝英	辛茂荀	姚俊卿
委员	姚俊卿、李玉敏	王宝英、朱庆华	姚锦龙、辛茂荀	李玉敏、郑彩霞	梁钢明、 周小宏、王永宽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6日